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林公促会〔2020〕1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成立吉林代表处的决定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吉林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会、吉林市精残康复医院申请，会长办公会研究，本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组建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吉林代表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代表处成员构成

主任：

唐树林 吉林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会会长，吉林市精残康复医院院长

副主任：

王鸿涛 吉林省森林康养产业协会副会长

王英杰 吉林市精残康复医院副院长

王胜利 吉林市社会科学院原院长

康金贵 吉林市卫健委原副主任

秘书长：

唐树林（兼）

副秘书长：

吴宪宝（常务） 吉林市林业局松花湖宾馆原总经理

朱玉辉 吉林市龙潭区顺翔榛子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

二、代表处业务范围

吉林代表处除执行本会各项业务范围外，重点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：

（一）代表本会发展会员，积极协助本会在吉林地区健全组织网络，启动实施公信力建设促进工作；

（二）代表本会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工作，为会员举办有关政策、法律等相关知识讲座活动；

（三）代表本会开展政策咨询，解答会员疑难问题；

（四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工作，向本会提出某一方面合理化建议或政策主张；

（五）了解会员诉求，为会员提供相关服务，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代表处挂缴单位

吉林代表处挂靠在吉林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会，秘书处设在吉林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会，缴费单位为吉林市精残康复医院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吉林代表处是本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本会领导下，依照本会《章程》和所制定的工作条例等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工作，对本会负责，向本会报告工作。

（二）授权吉林代表处依照本会《章程》和公促会要求，联

系、协调本会在吉林地区的各项工作和活动。

（三）吉林代表处要制定切实可行年度工作计划并有序抓好组织实施工作，积极组织开展富有吉林地区特色的各项活动。

（四）吉林代表处要及时认真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和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五）授权吉林代表处依照本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发展会员、收缴会费，所发展会员为本会会员，所收缴会费要及时足额上交本会。

（六）要切实加强组织体系建设，抓紧健全和完善本会在吉林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其所属各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，确保全覆盖、无空白，切实建立起上下互通、联系顺畅的组织工作网络。

请吉林代表处按本会要求刻制印章、制作单位标牌，到本会秘书处领取聘书。工作推进中遇有困难和问题，请及时向本会秘书处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2020年2月26日

抄报：省社科联，省社管局。

抄送：吉林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会，吉林市精残康复医院。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

2020年2月26日印发